

申請使用臺灣證券交易所 即時股價指數資訊 申請表
延遲交易資訊

(「國內公司」適用)

申請者名稱：_____公司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申請產品項目（請勾選）：

- 即時股價指數資訊（每半年新台幣 60,000 元）
 延遲交易資訊（每半年新台幣 180,000 元）

二、連線方式：

間接連線：自_____取得交易資訊

三、應檢附書件：

書 件 項 目	產 品 項 目	
	即時 指數	延遲 資訊
1. 申請函	✓	✓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
3. 公司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
4. 系統傳輸架構圖	✓	✓
5. 申請使用者出具提供資訊證明	✓	✓
6. 使用「延遲交易資訊」者，請提供加註其較即時 資訊延遲 20 分鐘以上等文字之揭示畫面		✓
7. 最近期年報或財務報表.	✓	✓
8. 已用印之「使用交易資訊契約」乙式二份	✓	✓

四、申請者基本資料：

1.公司名稱	
2.負責人姓名	
3.公司地址	
4.電話	
5.傳真	
6.公司網址	
7.聯絡人資料	姓名： 職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8.帳務聯絡人	姓名： 職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9.資訊提供者聯絡人	姓名： 職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備註：上述資料未來如有異動，請隨時向本公司辦理書面申報。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辦理使用**即時股價指數資訊/延遲交易資訊**乙事，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下列所述事項（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依據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蒐集之目的：

- (一)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 (二)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C001 辨識個人者：如姓名、職稱、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資訊。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永久保存。
-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三)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且不會在未經您同意之情形下，將您提供之個人資料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但依法令規定須提供予主管機關、司法單位或相關職權單位，則不在此限。
- (四)方式：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透過電話或親臨本公司等方式，行使個人資料保護當事人之權利，其內容包含：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 (六)資料可攜權。(僅提供給當事人適用 GDPR 之範圍)

若您需透過電話聯繫，請撥打(02)8101-3101。

五、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如您未能或無法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提供個人資料時，致您的相關權益受影響時，本公司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六、其他：

- (一)本公司有權修訂本告知事項暨同意書條款，如修訂內容超逾您同意之範圍，本公司將另以適當之方式徵求您的同意。
- (二)如本公司未能徵得您的同意或您對前項修訂拒絕同意，本公司將主動或依您的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三)如您於訂單有效期間行使第4條之權利，或有前項所生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繼續提供前開資訊，本公司除應按比例計算尚未提供部分者，無息退還預收款項外，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四)本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中華民國法令、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僅提供給當事人適用 GDPR 之範圍)、函令解釋及相關規定，上開規章未規定時，您同意與本公司本於誠信原則協議之。
- (五)本告知事項暨同意書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本告知事項暨同意書之任何內容經司法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認定為無效或無法執行時，其他條款仍應繼續有效。
- (六)雙方應依誠信原則解決有關本告知事項暨同意書所生之任何爭議，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七)本告知事項暨同意書以中英文作成。倘中英文義有歧異時，以中文版為準。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立書人(請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